

# 江西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2015年11月2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市长、副市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以及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主席团组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以及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议主席团组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提请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六条** 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以及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派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提请任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南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和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十条**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江西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5年11月18日在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主任 龚绍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江西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实施宪法宣誓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对宪法宣誓的适用范围、誓词内容和国家层面宣誓活动的组织机关、组织形式等作出了规定,并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决定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因此,省人大常委会应制定我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的地方性法规,以确保宪法宣誓制度在我省得到全面、规范和有效的实施。

### 二、关于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负责起草《江西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草案)》。在起草过程中,我委及时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联系和沟通,并学习和借鉴了浙江、福建、广东等省人大常委会的起草工作经验,还专门派员赴浙江、上海、江苏等省市进行了调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办法草案。之后,分别征求了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以及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办法草案进一步作了修改完善。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